



房 角 石

2014年4月19日

聖經故事：羅馬書；加拉太書
註釋：《使徒行述》第35, 36章

上帝眼中的同性戀



Photo by Colleen Cahill/Model not subject of this lesson

存心節

“基督釋放了我們，叫我們得以自由。所以要站立得穩，不要再被奴僕的軛挾制。”

（加拉太書5:1）

聚光燈

“保羅懇勸那些一度在自己的生活中體驗到上帝能力的人，務要恢復他們起先熱愛福音真理的心。他以無可反駁的論據向他們指明他們在基督裏作自由男女的特權，凡靠祂贖罪恩典而完全獻身的人都能穿上祂的義袍。他堅決聲明：凡是要得救的人，必須在屬上帝的事上獲得真實的個人親身經驗。”（《使徒行述》第36章，第15段）

你的看法？

你的看法——Y（贊成），N（不贊成），M（或者）

- ___ 同性戀是一種選擇。
- ___ 救恩允許人搞同性戀。
- ___ 對於上帝來講，同性戀沒甚麼大不了。
- ___ 同性戀者無法改變自己的性取向。
- ___ 教會應該更加開放，以便接觸社會上那些同性戀者。
- ___ 在上帝眼裏，同性戀者和異性戀者都一樣。
- ___ 在婚姻以外的異性性行為與同性戀的性行為一樣嚴重。
- ___ 同性戀應該與我們教會的牧師享有同樣救恩的保證。
- ___ 對於那些正在與性行為之類罪的罪惡掙紮之人來講，救恩的保證與救恩的經驗不同。
- ___ 同性戀者與發生同性性行為之間存在區別。

你知道嗎？

今天，16-29歲的青年普遍認為今日的基督教是反對同性戀的。總的來說，百分之九十一的非基督徒青年和百分之八十常去參加禮拜的青年用“敵同性戀”這個詞來描述基督教。當這項調查探索這一看法時，非基督徒與基督徒解釋道，他們認為基督徒都反對同性戀，而且認為基督徒對男同性戀和女同性戀都表示出一種嚴酷的蔑視和冷漠的態度。青年基督徒最常發出的批評是，他們認為教會把同性戀視為“大罪”，要比其他的罪嚴重的多。此外，他們還宣稱，教會並沒有幫助他們如何按照聖經中有關同性戀的教訓與同性戀者交往。

走進故事

“所以上帝任憑他們，逞著心裏的情欲行汙穢的事，以致彼此玷辱自己的身體。他們將上帝的真實變為虛謊，去敬拜事奉受造物，不敬奉那造物的主。主乃是可稱頌的，直到永遠。阿們！”

因此上帝任憑他們放縱可羞恥的情欲。他們的女人把順性的用處變為逆性的用處；男人也是如此，棄了女人順性的用處，欲火攻心，彼此貪戀，男和男行可羞恥的事，就在自己身上受這妄為當得的報應。

他們既然故意不認識上帝，上帝就任憑他們存邪僻的心，行那些不合理的事；裝滿了各樣不義、邪惡、貪婪、惡毒（注：或作“陰毒”），

滿心是嫉妒、兇殺、爭競、詭詐、毒恨，又是讒毀的、背後說人的、怨恨上帝的（注：或作“被上帝所憎惡的”）、侮慢人的、狂傲的、自誇的、捏造惡事的、違背父母的、無知的、背約的、無親情的、不憐憫人的。他們雖知道上帝判定行這樣事的人是當死的，然而他們不但自己去行，還喜歡別人去行。

我們既因信稱義，就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與上帝相和。我們又藉著他，因信得進入現在所站的這恩典中，並且歡歡喜喜盼望神的榮耀。

現在我們既靠著他的血稱義，就更藉著他免去上帝的忿怒。因為我們作仇敵的時候，且藉著上帝兒子的死得與上帝和好；既已和好，就更藉著他的生得救了。不但如此，我們既藉著我主耶穌基督得與上帝和好，也就藉著他以上帝為樂。

基督釋放了我們，叫我們得以自由，所以要站立得穩，不要再被奴僕的軛挾制。

弟兄們，你們蒙召是要得自由，只是不可將你們的自由當作放縱情欲的機會，總要用愛心互相服事。因為全律法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你們要謹慎，若相咬相吞，只怕要彼此消滅了。”

（羅1:24-32; 羅5:1, 2, 9-11; 加5:1, 13-15）

走出故事

請閱讀以上“走進故事”這部分並回答以下的問題：

當使徒保羅寫到“他們將上帝的真實變為虛謊，去敬拜事奉受造之物，不敬奉那造物的主”這句經文時，你認為在當時的世界這意味著甚麼？在今天又意味著甚麼？

“他們將上帝的真實變為虛謊”是指甚麼？

人們為甚麼認為承認上帝的存在很愚蠢？

這段經文中提到的“各樣的不義”是指甚麼？我在這些不義上是否有份呢？

上帝稱義的恩典可以臨到所有人嗎？請加以解釋。

我如何做才能經歷基督裏的自由？

請閱讀羅馬書5章中的經文，然後思考救恩的保證。

請閱讀加拉太書5章中的經文，然後思考救恩的經驗。

妙語連珠

“你們要逃避淫行。人所犯的，無論甚麼罪，都在身子以外，惟有行淫的，是得罪自己的身子。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嗎？這聖靈是從上帝而來，住在你們裏頭的；並且你們不是自己的人；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所以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上帝。”（林前6:18-20）

“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不信的，必被定罪。”（可16:16）

“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難道是患難嗎？是困苦嗎？是逼迫嗎？是饑餓嗎？是赤身露體嗎？是危險嗎？是刀劍嗎？”（羅8:35）

“不可與男人苟合，象與女人一樣；這本是可憎惡的。”（利18:22）

“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上帝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羅5:8）

名言錦囊

“人們往往認為性是一種見不得人的行為。其實不是。它很高尚，也是一種莫大的特權。正是因為如此，有關性的規則才更當極其嚴格。”——法蘭西斯·大衛斯，美國作家和新聞工作者。

“我們希望成為聖人，但我們又想獲得罪人所經歷的感覺；我們渴望神聖與純潔，但我們又想經歷並品嚐生活中的一切……這不足為奇，生活往往是一個艱難的事業，我們往往因為承載的太多而疲憊不堪。”——羅奈爾得·羅德瑟，美國德克薩斯州，聖安東尼奧市，獻身教會者神學院院長。

安息日

請回顧“**你的看法**”中的陳述。你的回答是以甚麼為基礎：觀點？聖經？媒體？朋友？那是你信仰的最好基礎嗎？請加以解釋。

星期日

請思考以下的經文：“他們既然故意不認識上帝，上帝就任憑他們存邪僻的心，行那些不合理的事；”（羅馬書1:28）

你認為在古時是如何看待“那些不合理的事”，今天又是如何呢？

以上的經文（羅馬書1:28）對使徒保羅在加拉太書5:1所說的話有何啟示：“基督釋放了我們，叫我們得以自由。所以要站立得穩，不要再被奴僕的軛挾制。”愚昧與奴役之間是否存在聯繫？

星期一

請閱讀本週的**存心節**，然後用自己的話重新論述。

星期二

請回顧本週的**“聚光燈”**這部分，然後思考以下的問題：

- 你曾否經歷“起先熱愛福音真理的心”？如果經歷過，你有甚麼感受？
- 使徒保羅用甚麼論據向人發起挑戰，要求人成為在基督裏的自由人？
- 通過**“聚光燈”**中懷愛倫的論

述，我們是否可以理解為：如果沒有“在屬上帝的事上獲得……真實的個人親身經驗”，那麼我們就不可能得蒙拯救？為甚麼？請加以解釋。我們如何做才能培養此種與上帝的經歷？

星期三

請閱讀**“妙語連珠”**這部分。然後將聖經的教導與我們文化中對同性戀的矛盾態度進行對照。似乎每一個黃金時段的電視節目都會展現一名同性戀者。在電視螢幕上，同性戀的生活方式充滿著神秘和魅力。然而，好萊塢隱藏了甚麼？事實證明，活躍的同性戀生活方式有許許多多缺點。請思考同性戀者常常反應的問題：

- 羞恥與負罪感
- 歧視
- 孤獨
- 受欺負
- 脆弱的自尊心

此外，紐約埃姆赫斯特中心醫院出版的一份調查表明，自殺，愛滋病，暴力受害者，無家可歸，以及吸毒會大大影響年輕的同性戀者（男同性戀，女同性戀，以及兩性人）。有一篇文章名叫“青年男同性戀，女同性戀，兩性青年：為受傷害的人群提供提升自尊的關愛”。根據這篇文章的論述，年輕的同性戀者在社會上經歷著巨大的困難，原因是他的性取向。

這些困難成了許多青年同性戀者的心病，而且導致高發的、可預防性的發病率與死亡率。根據本週**“妙語連珠”**中的經文，我們該如何對待同性戀者？

星期四

請閱讀以下的經文，然後總結聖經關於同性戀的教導。

- 羅馬書1:26,27
- 利未記18:22
- 哥林多前書6:9-11
- 提摩太前書1:10,11
- 哥林多前書10:13

星期五

如果有一名同性戀的基督徒在你們教會公開說明他的“性取向”，你認為會發生甚麼？你會贊成你們教會的處理方式嗎？為甚麼？請加以解釋。

假設一個同性戀朋友問你，他如何能獲得救恩的保證。你會對這位朋友說些甚麼？

我如何在不違背聖經原則的情況下無條件地接受一位同性戀朋友？

本週閱讀*

《使徒行述》第35,36章。

* 懷愛倫著作託管委員會和太平洋出版聯合會已經為你進行了專門的現代化改編。請瀏覽以下網站獲取更多資訊：
www.cornerstoneconnections.net/article/191/about-us/conflict-of-the-ages-companion-books#.UR1hFlrBO9s。堅持這項閱讀計劃，你將在一年之內至少讀完一本歷代之爭叢書。